**项目需求书**

1. 服务内容：

为泰达街道群众常设免费文化活动项目，须包含但不限于文艺演出、电影放映、图书阅览、文化信息资源共享、文艺创作、展览展示、文化技能培训、娱乐健身等。为满足老年人、妇女、未成年人、残疾人等各类群体的基本文化需求，提供能够满足需求的专业教室及相应设施。组织泰达街道群众开展文化活动、群众文体活动和戏曲文艺演出等，丰富泰达街道各类群众的文化生活形式，满足泰达街道群众的基本文化需求，让群众切实感受到“幸福泰达”。

二、技术要求：

1. 供应商具有同一空间建筑面积不少于2000平米的经营场所。
2. 建筑设计要求符合相关建设标准之外，还应当符合安全、使用、科学、美观等要求，并设置无障碍设施，有方便残疾人、老年人、儿童等特殊群体通行和使用的无障碍设施。
3. 供应商提供须提供多功能活动厅、书刊阅览室、电子阅览室、教育培训室、管理辅助用房、体育健身房、美术室、展览室以及排练室。
4. 多功能活动厅应具备舞台、灯光、音响、乐器、服装、电影放映等设施设备，开办电影放映、小型演出、讲座会议等文化活动。
5. 书刊阅览室应配备儿童和成人的图书，总的阅览席不少于15个，藏书不少于2000种，藏书量不少于3000册， 报刊杂志种类不少于10种，并定期流动更新。
6. 电子阅览室应配备电脑不少于10台，可提供文化信息资源共享工程等上网服务。
7. 教育培训教室应配备多媒体、课桌椅等设备，座席不少于30个。
8. 体育健身房须配备体育健身器材等体育设。
9. 展览室应配备举办展览所需的灯光、展板、展架、展台等设施。
10. 排练室应配备墙面镜、地板、把杆、音响等设施设备。
11. 美术室应配备毛笔、宣纸、桌椅等设施。
12. 室外场地包括室外活动场地、绿化休息场地道路及停车场地等其面积不低于室内建筑面积；室外活动场地应配备至少1套全民健身器材、灯光照明设施。
13. 供应商在建筑物醒目位置悬挂“××（乡、镇、街道）综合文化服务中心（综合文化站）”牌匾，并标识开放时间。
14. 供应商应设置功能区分布图、引导标识、活动厅室标牌。
15. 供应商应在醒目位置标明专用设施的使用方法和注意事项。无障碍设施应设置专用标识。
16. 供应商应公示服务范围、服务内容、服务人员、服务承诺、信息咨询电话、监督电活以及群众应遵守的公共秩序等信息。
17. 供应商应在各功能空间要将相关制度上墙，并根据实际工作变化及时更换。就近悬挂张贴设备器材的使用方法说明和指导使用的联系电话。
18. 服务中心应全年（含节假日）向群众免费开放，开放时间与群众工作时间、学习实践适当错开、国家法定节假日和学校寒暑假期间，适当延长开放时间，并增设相应的文化服务项目。每周累计开放时间不少于42小时，错时开放时间不低于开放时间的三分之一。
19. 服务中心每年组织开展群众文体活动不少于52次，每周至少1次。应根据各类群众实际需求，及时增加相应的群众文体活动频次。
20. 书刊阅览室应实现与区图书馆通借通还，每年应组织阅读推广活动不少于6次。
21. 举办各类公益性讲座、培训不少于30次。
22. 配合实施当地的数字电影放映工程，每月可让群众免费观看电影不少于1场，其中新片（院线上映不超过两年）比例不少于三分之一。
23. 供应商积极编排反映当地风土人情的文艺节目，至少有1个代表当地特色的文艺节目。
24. 开展室内外宣传应以宣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为主，进行艺术普及、法制教育以及科学知识普及等宣传，并定期更新。
25. 供应商负责指导所辖社区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的业务工作。应帮助所辖社区建立至少1支特色群众文体团队，协助社区建设至少1个特色文化活动品牌，并做好培育和扶植工作，服务期内组织面向社区文化组织员的集中辅导培训不少于5天，其中文化业务辅导培训不少于2次。

四、供应商人员服务保障

1、供应商应建设文体团队不少于6支（每支队伍不少于10人），并负责档案建设。

2、专职管理人员2人。

3、专职文化管理员配备6名。

4、专职图书管理人员配备2人。

5、专职文化管理员每年参加区级以上机构组织集中培训不少于5天。

6、专职文化管理员应对接志愿者服务机制实现文化志愿者服务的经常化储备和常态化服务，推进文化志愿服务向举办公益性文艺讲座、街道文艺辅导、全民阅读和全民体育健身推广领域全面延伸，开展形式多样的文化志愿服务。

六、其他要求

1、供应商应做到经费使用专账核算、专款专用，确保采购人支付供应商资金落实到位，并接受采购方审核。